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1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002289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丽玮		
电话	0755-86028112		
传真	0755-86028498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007,141,125.62	849,204,551.09	18.6%	744,764,00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04,195.74	20,801,938.17	-700.93%	28,384,0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771,449.89	20,243,057.73	-750.95%	28,804,2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742,460.40	-138,151,691.33	-98.15%	36,956,7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07	0.283	-700.95%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07	0.283	-700.9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2%	4.42%	-34.54%	6.1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649,933,742.68	1,141,579,812.20	44.53%	830,323,7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404,844.79	480,690,237.44	-27.31%	459,888,299.2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5,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4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39%	20,864,800	17,223,600	质押	20,000,000
赵后鹏	境内自然人	3.99%	2,929,075	2,929,025	质押	2,929,025
周晓斌	境内自然人	3.14%	2,304,450	2,304,450		
张继东	境内自然人	1.59%	1,17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1,100,000			
王树琴	境内自然人	0.64%	470,000			
魏力军	境内自然人	0.38%	280,000			
张卓	境内自然人	0.38%	280,000			
赵妍俏	境内自然人	0.32%	233,698			
纪家鑫	境内自然人	0.27%	198,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受消费电子需求拉动,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与触控行业仍成良好发展态势。基于对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市场庞大潜在需求的看好,公司自2011年起开始进行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整合布局,建立触摸屏面板(TP Sensor)、触摸屏模组(TP模组)、盖板琉璃(Cover Glass)等产品体系,2012年全面进入产品研发、产线磨合和团队建设的发展阶段,经历了进入新产业从无到有的波折过程,同时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预估不足,导致2012年度整体经营结果不甚理想;一方面本年度经历了智能手机技术更新和升级过程,而公司的触摸屏产品和传统TFT-LCD模组未能有效跟上,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年度出货不达预期,2012年初公司与中兴签订了总值约23亿的供货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仅5.64亿元,执行率24.52%;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线试产期投入大、人员增加、期间费用增长、财务费用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于2012年度首度出现大幅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销收入100,714.11 万元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00.93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 的说明

无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3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	至	300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0,840.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经2012年度新产品线的产能爬坡和良率提升,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供应链和生产的磨合,2013年一季度电容式触摸屏一体化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使本期经营利润扭亏为盈。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3年4月19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金兆秀先生、刘澄清先生、刘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12.15万元,较上年同期84,920.46万元,增长18.60%。实现营业利润-13,217.82万元,较上年同期2,545.55万元下降6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42?万元,较上年同期2,080.19万元下降70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经营管理体系,能较为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经关联董事赵后鹏、周晓斌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消除日常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预计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山本光电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截止到关联关系消除前不超过2,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3年5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魏连速先生、夏嵘先生、徐岱先生、于忠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含军先生、金兆秀先生、刘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连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早年就职于大庆油田设计院,曾任深圳宝雅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1.24%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嵘:澳大利亚国籍,1979年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大学,硕士学历。增任澳大利亚澳新银行企业银行部商业顾问。现任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学历。增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资金计划处高级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景坤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忠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生,硕士学历。曾任黑龙江省红光农场工人、教师、政治干部,四机部建设局设备处干部、四机部办公厅秘书处秘书,电子部技术引进办干部、副主任、主任,440厂总厂副厂长,机电部建设司副司长,CEC建设局(部建设司)副局长,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总经理,深圳深超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兆秀: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律师、经济师。曾任兰州市歌舞团演奏员,甘肃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主任科员,甘肃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农副工贸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金湖律师所律师,深圳市天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深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华瑞三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四川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科副科长、重庆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澄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注册律师。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WTO专门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澄清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泰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一、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拟确定其报酬为不超过5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52,710.2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834,308.70元,减去201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3,675,000元,2012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06,598.41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提议2012年度不做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3年5月19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12.15万元,较上年同期84,920.46万元,增长18.60%。实现营业利润-13,217.82万元,较上年同期2,545.55万元下降6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42?万元,较上年同期2,080.19万元下降700.93%。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昂甓缺ù婕罢□狛的议>浮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拟确定其报酬为不超过50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蹇康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杨顺林、王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52,710.2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834,308.70元,减去201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3,675,000元,2012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06,598.41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提议2012年度不做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魏连速先生、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董事会秘书祝丽玮女士、财务负责人叶丽丽女人、保荐代表人琚泽运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王彬、杨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王彬先生简历

王彬: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深圳市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晶彩显示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目前,王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杨顺林先生简历

杨顺林,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程主管、工程部长、LCD产品部经理、TFT产品部经理、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厂长,现任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监。

截至目前,杨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201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魏连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夏嵘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徐岱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于忠厚为公司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金兆秀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周含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刘澄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8、《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2013年5月14日中工作日:9:00 至11:30,14:00 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
7.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0
7.1.1	选举魏连速为公司董事	7.11
7.1.2	选举夏嵘为公司董事	7.12
7.1.3	选举徐岱为公司董事	7.12
7.1.4	选举于忠厚为公司董事	7.14
7.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
7.2.1	选举金兆秀为公司独立董事	7.21
7.2.2	选举周含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7.22
7.2.3	选举刘澄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7.23
8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祝丽玮、秋天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下转B3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连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885,212.52	167,926,862.63	10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2,150.95	-6,600,840.13	13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6,077.46	-6,241,508.84	1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78,766.93	-26,557,029.17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38%	2.0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6,820,906.74	1,649,933,742.68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966,995.75	349,404,844.79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7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6,54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617.33	
所得税影响额	358,02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6.23	
合计	1,466,073.4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39%	20,864,800	17,000,000	质押	20,000,000	
赵后鹏	境内自然人	3.99%	2,929,075	2,929,025	质押	2,929,025	
周晓斌	境内自然人	3.14%	2,304,450	1,728,337			
谢桥红	境内自然人	0.8%	590,000				
朱映君	境内自然人